

“原松阳县永昌电源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验收意见

2017年10月19日，松阳县政府在县环保局组织召开了“原松阳县永昌电源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丽水市环保局，松阳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单位）、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松阳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邀请省、市有关技术人员5人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共计20人（详见名单）。与会人员到现场检查了退役场地项目治理修复情况，听取了工程承包单位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关于“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环境监理单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修复工程主要内容

原松阳县永昌电源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主

要内容有：治理污染土壤 1860m³、处置建筑物表面污染物 503.8m³、处理污染残留废水 600m³、处置含铅污泥 190m³以及少量受污染地下水。污染土壤采用“原地异位固化/稳定化—回填/垃圾填埋场处置工艺”，残留废水采用“原位抽出-处理工艺”进行处置，堆存的含铅污泥则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

二、主要验收意见

原松阳县永昌电源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修复工作的各参与单位提交会议的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相关污染场地修复导则和标准，修复工程基本完成了治理、修复内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修复工程基本达到相关验收要求。会议原则同意原松阳县永昌电源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通过验收。

三、建议

1、按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修复工程的档案资料，充实“修复工程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

2、完善修复工程各环节的台账、转运联单。复核处理、处置污泥、土壤总量。根据相关规范，补充必要的验收监测数据。

专家组：

董一南 蔡塔 林书伟 申厚松
张宏华

2017.10.19